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5號

原告 陳又甄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陳君如

01 李毓萱

02 王芊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潘坤璜

05 胡繼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廷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呂漢龍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
10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侑徽

13 陳振中

14 潘志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振坤

17 曾明祥

18 陳宥里

19 呂明芬

20 鄭玉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3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24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25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8 法官 林彥成

29 法官 許芳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呂欣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